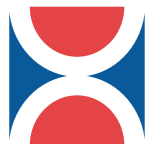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須予披露交易

### 在中國安徽省蚌埠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與蚌埠建設訂立蚌埠協議以成立蚌埠新奧。成立後，蚌埠新奧將負責向中國安徽省蚌埠市城區供應管道燃氣，為期30年。

董事認為，蚌埠協議為本集團發展之重要里程碑，標誌著本集團進軍西氣東輸管道沿線或鄰近地區之市場推廣工作之成果，西氣東輸管道為中國政府大力推行之重大建設項目，以將天然氣自蘊藏量豐富之中國西部省份輸送到較為富裕之東部省份。董事相信，蚌埠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預期將對本公司日後之盈利作出正面貢獻。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發出載有本公佈所述交易詳情之通函。

由於收取正式簽署及蓋章之蚌埠協議出現延誤，導致延遲刊發本公佈。故此，聯交所已指出將密切注意此事項，如有需要將採取適當行動。

###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蚌埠協議

#### 訂約方

- (a) 華東BV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蚌埠建設，獨立人士，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蚌埠新奧之業務

成立後，蚌埠新奧將從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之投資、經營及管理，及管道燃氣、燃氣器具及設備之銷售及分銷，與及就供氣至中國安徽省蚌埠市城區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服務。於一九九九年年底，蚌埠市城區有人口約753,000人，即約221,000家住戶。蚌埠新奧是現時本集團最大項目。蚌埠乃位於中國安徽省北部之工商業城市，在合肥以北約120公里。

## 總投資

人民幣330,000,000元（約相當於314,300,000港元）。總投資乃蚌埠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基準釐定，相當於蚌埠新奧之預期總投資額。

##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0,000元（約相當於104,700,000港元），其中：

- (a) 70%（即人民幣77,000,000元或約73,300,000港元）將由華東BVI以現金出資；及
- (b) 30%（即人民幣33,000,000元或約31,400,000港元）將由蚌埠建設以資產形式出資。

華東BVI就註冊資本之出資將自二零零一年五月配售本公司股份所集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之時間表撥付：

- (a) 首50%—有關地方對外經貿合作管理部門發出之中國涉外企業成立批文起計20日內；及
- (b) 餘下50%—有關地方對外經濟貿易合作管理部門發出之中國涉外企業成立批文起計180日內。

## 董事會

蚌埠新奧之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華東BVI有權委任五名董事，而蚌埠建設將有權委任兩名董事。

## 年期

自蚌埠新奧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30年，而營業執照將於申領所有必要之中國規管批文（包括有關地方對外經濟貿易合作管理部門發出之中國涉外企業成立批文）後發出。本公司預期有關批文可於兩個月內取得。

## 盈利

盈利將按華東BVI及蚌埠建設各自於蚌埠新奧之股權分發予華東BVI及蚌埠建設。

## 解散

合資經營期屆滿時，蚌埠新奧之剩餘資產（於清付所有債項後），將按華東BVI及蚌埠建設各自於蚌埠新奧之股權分發予華東BVI及蚌埠建設。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乃中國首批非國有管道燃氣分銷商之一。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於國內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業務範圍亦包括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以及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與燃氣供應有關之服務。

董事認為，蚌埠協議為本集團發展之重要里程碑，標誌著本集團進軍西氣東輸管道沿線或鄰近地區之市場推廣工作之成果，西氣東輸管道為中國政府大力推行之重大建設項目，以將天然氣自蘊藏量豐富之中國西部省份輸送到較為富裕之東部省份。蚌埠新奧之成立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包括於中國進一步擴展新經營地點。

董事相信，蚌埠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預期將對本公司日後之盈利作出正面貢獻。董事認為蚌埠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以及蚌埠協議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由於收取正式簽署及蓋章之蚌埠協議出現延誤，導致延遲刊發本公佈。故此，聯交所已指出將密切注意此事項，如有需要將採取適當行動。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發出載有本公佈所述交易詳情之通函。

## 釋義

「蚌埠協議」	指	由華東BVI及蚌埠建設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蚌埠建設」	指	蚌埠市城市建設投資經營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城市基建發展之國有企業
「蚌埠新奧」	指	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蚌埠協議將予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本公司」	指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華東BVI」	指	Xinao Southeast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於本公佈，以人民幣表示之款項已按1港元=人民幣1.0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則鏢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

\* 僅供識別